

# 靜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5.12.2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9374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選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學程外，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本校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本校就學，應依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所定之時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室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完成之本校入學申請表乙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證書正本。  
三、成績單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以當年入學為原則。
- 第八條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者，各系所得設保障名額一名，優先錄取。
-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期不得入學。
- 第十一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參照第四條所列標準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各種獎學金。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已自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事務室負責辦理。
- 第十六條 來本校學習中國語文者，其入學辦法依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臺中縣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87.3.23 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 87020443 號函修正  
第二十條 87.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二十一條 87.6.17 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 87062077 號函備查  
第二十二條 88.10.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二十三條 88.10.28 教育部台(88)文(一)字第 88131677 號函備查  
第二十四條 90.12.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二十五條 91.1.3 教育部台(90)文(一)字第 90186584 號函備查  
第二十六條 91.10.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二十七條 91.10.22 教育部台(91)文(一)字第 91156562 號函備查  
第二十八條 91.12.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二十九條 92.1.8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10201379 號函備查  
第三十條 92.4.24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三十一條 92.5.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66000 號函備查  
第三十二條 94.4.2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三十三條 94.5.24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40067828 號函備查  
第三十四條 94.12.14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三十五條 94.12.29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40182819 號函備查  
第三十六條 95.12.1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